

留学生在华监护人声明

本人 [REDACTED]，愿意作 [REDACTED] 坦，护照号码 [REDACTED] 在 [REDACTED] 学习期间的监护人。鉴于该生未满 18 周岁，在其满 18 周岁之前，本人愿意担保如下事项：

1. 对该生在 [REDACTED] 学习期间的学业进行监督和帮助，监督该生不从事学习目的以外的活动，并遵守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；
2. 督促该生努力学习并遵守校规校纪，负责与其所在学院、父母保持联系，负责协助学院解决其在学业和生活上的相关问题，督促该生按时缴纳相关费用；
3. 负责该生在 [REDACTED] 学习期间发生事故时协助学院进行妥善处理；
4. 本人自愿担任该生的在华监护人，会积极配合学院工作，但本人不承担经济责任，如有经济问题，本人愿积极同该生家长联系解决。

监护人签字（加盖手印）： [REDACTED]

监护人身份证： [REDACTED]

时间：2019年 7 月 22 日